

竊電不法檢舉管道、檢舉獎金、罰則

(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政風組提供)

※什麼是竊電？

依據電業法第 106 條規定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：

- 一、未經電業供電，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。
- 二、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，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。
- 三、損壞或改變電度表、無效電力計、其他計電器之構造，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。
- 四、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，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。
- 五、包燈用戶，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，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。

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、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，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、瓩數或仟伏安數者，準用第七十三條規定求償電費。

※竊電罰則

竊電所涉法律責任，包括刑事及民事二部分：

- 一、刑事：依電業法第 106 條規定，竊電者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民事：依電業法第 73 條規定，追償竊電者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。

其他：用戶拒絕稽查員檢查者，依照電業法規定，得當場停止供電。

※檢舉管道？

民眾發現竊電，敬請速向**警察機關**或**台電公司當地服務單位**檢舉，本公司對檢舉人之姓名、地址絕對負責保密。

※檢舉獎金

- 一、經外界人士密告而查獲之案件，就追償電費收入之淨額提撥百分之十予舉發人，但每案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。
- 二、協助取締竊電人員特別酬勞金
協助取締竊電人員（不包括本公司編制內稽查課內、外勤及協

助班工作人員)得酌情按下列標準核發特別酬勞金，由查緝費用項下支付，但以未具領其他獎金者為限，並應將全案查處經過、發給酬勞金對象及確實金額個案陳報總處核定。

(一)緝獲協助他人竊電嫌疑犯，於人犯移送法辦後，分二階段發給特別酬勞金。

1. 第一階段：俟偵辦機關將嫌疑犯移送法辦後，按下列標準發給特別酬勞金：

(1)檢舉人逕行逮捕現行犯，送交偵辦機關移送法辦者，發給酬勞金新台幣六萬元。

(2)檢舉人向本公司或偵辦機關檢舉，因而移送法辦者，發給酬勞金新台幣三萬元，酬勞金發給登錄在先之檢舉人。

(3)偵辦機關受理檢舉人或本公司報案，將緝獲之嫌疑犯移送法辦經起訴者，發給酬勞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
(4)偵辦機關主動查察逮捕嫌疑犯移送法辦經起訴者，發給酬勞金新台幣六萬元。

2. 第二階段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於相關竊電案件解決後，收到追償電費淨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按實收追償電費百分之五計算特別酬勞金，一次全額發給偵辦機關，但最高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
(二)參與查緝或對解決惡性竊電案件特別出力之有關人員，於竊電案件解決後，收到追償電費淨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按實收追償電費百分之五計算特別酬勞金，一次全額發給，但最高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。已依第(一)款發給酬勞金之領受人，不發給本款酬勞金。

(三)特別酬勞金核發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。

本公司員工或外界人士依據學術、經驗，提供查緝竊電之技術或方法(含防止竊電措施)，對增進查緝技巧及效率或遏止違章竊電之蔓延確具成效者，得以文字具體論述簽報總處核定，每案最高核發特別酬勞金3萬元，由查緝費用項下支付，但以未具領其他獎金者為限。